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第二次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校 名	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	聯絡電話	26574158-325
學校代碼	校 址	臺北市內湖區港華街 100 號	傳真號碼	27994484
4 0 3 6 0 8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lnps.tp.edu.tw	郵遞區號	114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桌球及游泳潛力之國小學生。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招生名額	入學年級	名額
			桌球	3
			游泳	3
			合計	6
評選及錄取方式	一、術科項目及配分：佔評選總成績 100%。 （一）游泳：1. 100m 混合四式-二分鐘內完成（100%）。 （二）桌球：1.比賽(25%)、2.正手拉球(25%)、3.搓球(25%)、4.不定點左推右攻(25%)。 二、錄取方式 （一）依術科成績順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 7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（二）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 1. 桌球部分：第一項〈比賽〉成績高者優先，以此類推。 2. 游泳部分：專長測驗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			
報名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			
備註	一、入學年級：國小五年級 二、招生時程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6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至 7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每日 09：00～15：00 （二）測驗時間：106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9：00～11：00，集合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 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06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16：00。 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06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09：00～12：00。 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06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09：00～12：00。 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 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			

承辦人：(核章)

單位主管：(核章)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體育績優生甄選

報 名 表

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						
姓名		性別		身高		體重	
原就讀學校				就讀班級			
出生	年	月	日	家長簽章	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		
資料審查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證明。(本校學生免繳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						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甄 選入學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麗山國小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甄 選入學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麗山國小體育績優生甄選（體育班）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